

江苏其美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纳米化纤材料 7000 万米生产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其美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丁 峰

填 表 人 : 钱 图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13962599088

电话: 15996006789

传真:

传真:/

邮编: 225540

邮编: 225300

地址: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北侧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9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纳米化纤材料 7000 万米生产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其美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四通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纳米化纤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70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 3000 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936.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0.89%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江苏其美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纳米化纤材料 7000 万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0、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 11、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mg/m ³ ）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3.0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其美纺织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市工业园区四通路北侧，厂区占地面积 20800 平方米。2018 年公司投资 16936.5 万元，购置双喷水织机、整浆并、倍捻机等设备，建设年产纳米化纤材料 7000 万米生产项目。江苏其美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 2018 年 6 月编制《江苏其美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纳米化纤材料 7000 万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项目一阶段于 2019 年 5 月建成运行，年产纳米化纤材料 3000 万米。

2019 年 12 月，江苏其美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为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进行了该项目一阶段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

2、项目建设规模

（1）环评情况

原环评中，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0800 平方米；购置双喷水织机、整浆并、倍捻机等设备；项目建设达产达效后，形成年产纳米化纤材料 7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纳米化纤材料 3000 万米，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实际建设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纳米化纤材料	纳米化纤材料生产线	7000 万米/a	3000 万米/a（一阶段）	与环评保持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一阶段原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75D/72 纤维网布	3900 t/a	1800 t/a	减少的 2100t/a 在项目二阶段建设中使用
2	150D/144F 纤维网布	2450 t/a	1000 t/a	减少的 1450t/a 在项目二阶段建设中使用
3	75D/36F 纤维网布	1450 t/a	600 t/a	减少的 850t/a 在项目二阶段建设中使用
4	环保浆料	1000 t/a	0 t/a	减少的 1000t/a 在项目二阶段建设中使用

2、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一阶段定员 10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00L/d，则年用水量为 3000t，生活废水的排水量取用水量的 80%，则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2400t/a。

本项目一阶段定员 100 人，食堂用水按每人 20L/d 计，则用水量为 600t/a，食堂废水的排水量取用水量的 80%，则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480t/a。

最终职工合计生活用水 3600t/a，废水产生量 28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兴市虹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六圩港。

2)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用地面积为 1040m²，每天绿化用水量按 1L/m²·d 计，则绿化用水约为 104t/a（全年以 100 天计）。

3) 双喷水织机引纬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采用的双喷水织机利用水作为引纬介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将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and 同类型产品类比，参考《喷水织机废水处理工艺研究》(上海交大梁海燕)可知：

双喷水织机内水箱在进行生产时循环水量为 5t/d，其中：约有 10%在喷水引纬中浸润入织物纤

维中，随织造的进行蒸发至空气中；还有 5%蒸发至空气；最后剩余 85%，每台约有 4.25t/d 作为引纬废水排出，该部分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废纱头，废水在沉淀、过滤等处理过程中，大约有 10%蒸发至空气，故每台喷水织机水箱生产时补充水量为 1.25t/d。经核算，本项目使用喷水织机进行生产活动过程中，需补充损耗的水量为 37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阶段总用水量约为 4079t/a，其中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2880t/a。

项目一阶段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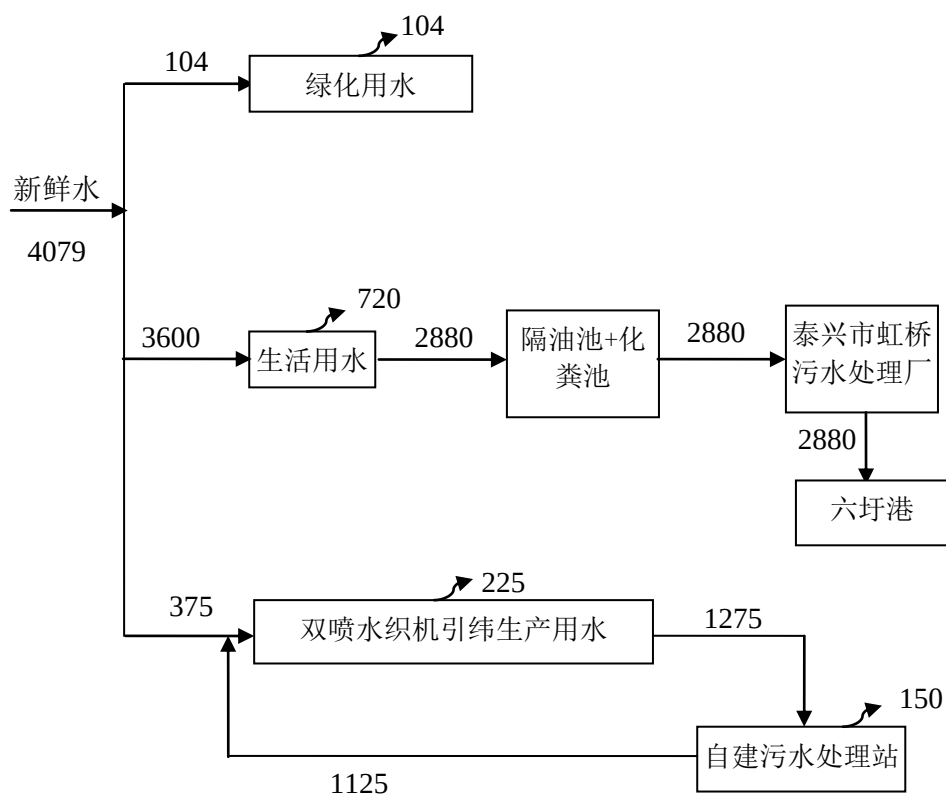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一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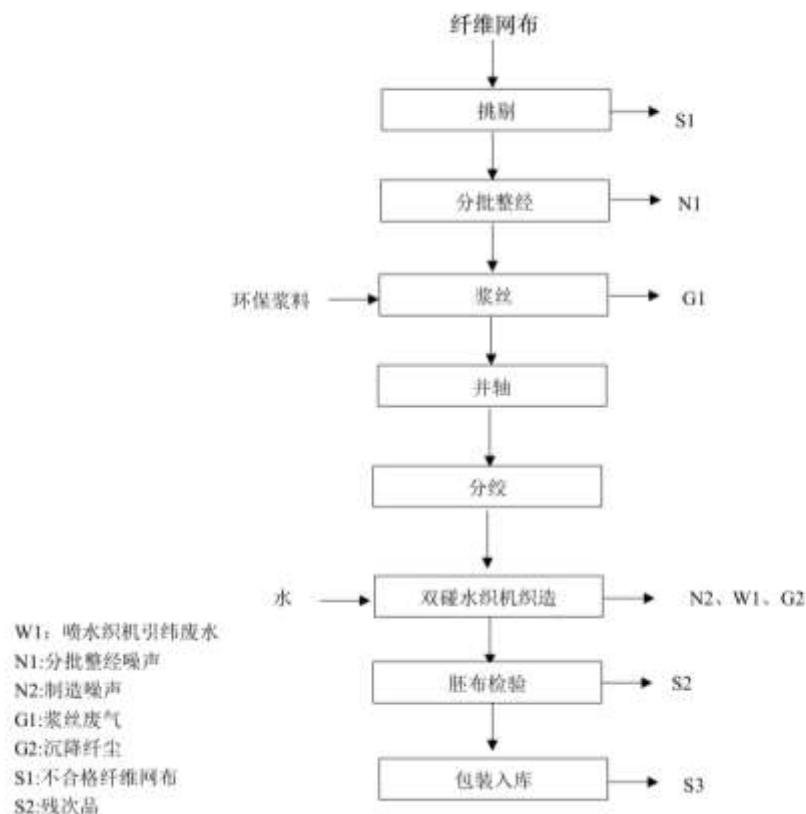


图 2-2 纳米化纤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纳米化纤材料产品工艺说明：

1) 挑剔：将原材料纤维网布中有明显破损的的不合格纤维网布挑选出来，挑剔过程中有不合格纤维网布 S1 产生。

2) 分批整经：又叫轴经整经，将织物所需的总经根数分成几批，分别卷绕在经轴上，每一批织物片的宽度都等于经轴的宽度，每个经轴的经纱根数尽可能相等，卷绕长度整经工艺规定。

3) 浆丝（该工序一阶段委外，拟在二阶段建设）

4) 并轴：再把这几个经轴在并轴机上合并，并按工艺规定长度卷绕到织轴上，为构建织物的分绞系统做准备。

5) 分绞：利用分绞机的分纱针将经丝一根一根分开，具体过程是同时有三只或更多梭子穿针引线，将全幅经纱分出上下层并行成上下绞。

6) 双喷水织机织造：双喷水织机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工作原理是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将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

首先是打纬。在织机上，依靠打纬机构的钢筘前后往复运动，将一根根引入梭口的纬纱推向

织口，与经纱交织，形成符合设计要求的织物的过程称为打纬运动。

第二步是送经。织造过程中，经纱与纬纱交织成织物后不断地被卷走。为保证织造过程的持续进行，由送经机构陆续送出适当长度的经纱来进行补充，使织机上经纱张力严格地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对送经的工艺要求是：保证从织轴上均匀地送出经纱，以适应织物形成的要求；给经纱以符合工艺要求的上机张力，并在织造过程中保持张力的稳定。

第三步，卷取。双喷水织机通常采用积极式连续卷取机构，在织造过程中，织物的卷取工作连续进行。

本环节会有引纬废水、沉降纤尘 G2 产生。

7) 胚布检验：织完后的布还需经过坯检人员检验，检验项目主要包括物理指标和外观疵点的检验。抽验率一般为 10%-20%，要求高的品种抽验率应适当增加。外部疵点的检验是在验布机上的规定光源下检验胚布的上纱、织疵等是否符合加工要求，以保证其后加工顺利进行。其中，检查出的如缺断纬、双经双纬、棉结杂质、稀路、密路等要及时淘汰废弃，并查找原因。胚布检验过程中有残次品 S2 产生。

(8) 包装入库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储存待售，本环节会有废包装材料 S3 产生。

本项目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一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变化量
整经机	MJ224C	6	MJ224C	2	还有 4 台拟在二阶段建设
络丝机	JLG	12	JLG	0	还有 12 台拟在二阶段建设
倍捻机	SJY	60	SJY	30	还有 30 台拟在二阶段建设
整浆并	ES-4	2	ES-4	0	还有 2 台拟在二阶段建设
双喷水织机	-	600	-	300	还有 300 台拟在二阶段建设
验布机	J1X/SH02-255	5	J1X/SH02-255	2	还有 3 台拟在二阶段建设
烘干机	-	0	-	2	+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一阶段生产废水主要为双喷织布机定期排放的引纬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双喷织布机定期排放的引纬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兴市虹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一阶段废气为织造环节中产生的少量纤尘，主要为飘絮和粉尘，其中飘絮沉降于车间地面，并由人工定期清洁收集，粉尘飘在车间内空气中，采用空调-湿法除尘法处理后作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一阶段的噪声来源于双喷水织机、整经机、验布机、烘干机等运设备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介于 65~110dB（A）之间，通过配制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隔音降噪措施后，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包括不合格纤维网布、残次品、纤尘、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纤维网布由厂商回收；残次品外售布艺品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二次利用；污泥外售；废机油暂未产生（机油三年更换一次）；沉降纤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省、市、区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低至最低程度。	本项目一阶段已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低至最低程度。	已落实
2	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域内不得设置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一阶段已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3	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一阶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4	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交通干线两侧除外）。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一阶段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妥善处理固体废料。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合格纤维网布由厂家回收，残次品、沉降尘、废纱纤维、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所有固废均不得外排。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订版），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所有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置，均不外排。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包括不合格纤维网布、残次品、纤尘、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纤维网布由厂商回收；残次品外售布艺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二次利用；污泥外售；废机油暂未产生（机油三年更换一次）；沉降纤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6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中心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存在或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一阶段以生产车间边界为中心向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以后也不得新建。	已落实
7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22、MST-11-123、 MST-11-124、MST-11-122
3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4	滴定管	50ml	—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6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2
8	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1

3、人员能力

项目负责人与现场监测负责人均通过环境监测总站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书。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贤臣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 天 2 次，每次一个样品

2、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N1	噪声 Leq (A)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名称	设计生产量 (万米/a)	设计生产 时间(天/a)	设计生产量(万米/ 天)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万 米)	生产负荷
纳米化 纤材料	7000	300	23.33	2019.12.30	20	85.7%
				2019.12.31	21	9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年12月30~31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289\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气象参数见表7-1,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气温(℃)	湿度(%)
2019年12月30日	第1次	101.25	2.1~3.2	北	4.1	57
	第2次	101.21	2.1~3.2	北	5.3	56
	第3次	101.17	2.1~3.2	北	6.4	55
	第4次	101.12	2.1~3.2	北	7.9	54
2019年12月31日	第1次	101.33	2.3~2.9	北	3.2	59
	第2次	101.27	2.3~2.9	北	4.5	57
	第3次	101.21	2.3~2.9	北	5.7	56
	第4次	101.15	2.3~2.9	北	6.8	55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小时最高浓最大值
颗粒物	2019-12-30	0.178	0.267	0.200	0.222	0.289
		0.133	0.200	0.244	0.267	
		0.111	0.289	0.267	0.200	
		0.156	0.222	0.289	0.244	
标准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厂界外南侧 01#	厂界外西北角侧 02#	厂界外北侧 03#	厂界外东北角侧 04#	小时最高浓最大值
颗粒物	2019-12-31	0.111	0.222	0.289	0.244	0.289
		0.156	0.244	0.222	0.289	
		0.178	0.200	0.289	0.222	
		0.133	0.267	0.200	0.200	
标准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 年 12 月 30~31 日，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8.4dB（A）~59.6 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9.4dB（A）~51.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19-12-30	2019-12-31	2019-12-30	2019-12-31
厂界东侧 1m	59.3	59.1	50.5	50.8
厂界南侧 1m	58.6	58.5	49.4	51.3
厂界西侧 1m	59.6	58.4	50.7	50.7
厂界北侧 1m	59.1	59.2	51.2	51.8
标准限制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结果表明：2019 年 12 月 30~31 日，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泰兴市虹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pH	COD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生活污水 排口	2019-12-30 第一次	7.35	83	42	16.6	0.84	0.38	0.44
	2019-12-30 第二次	7.29	76	37	15.5	0.92	0.47	0.40
	日均值或范围	7.29~7.35	79.5	39.5	16.05	0.88	0.425	0.42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3.0	100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生活污水 排口	2019-12-31 第一次	7.28	82	39	16.4	0.90	0.42	0.42
	2019-12-31 第二次	7.37	72	41	15.3	0.76	0.49	0.43
	日均值或范围	7.28~7.37	77	40	15.85	0.83	0.455	0.425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3.0	100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其美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纳米化纤材料 7000 万米生产项目一阶段，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阶段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执行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泰兴市虹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固废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包括不合格纤维网布、残次品、纤尘、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纤维网布由厂商回收；残次品外售布艺品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二次利用；污泥外售；废机油暂未产生（机油三年更换一次）；沉降纤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江苏其美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纳米化纤材料 7000 万米生产项目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一阶段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边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环境环保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一阶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和要求：

(1) 进一步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日常监测；

(3) 尽快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完善相关环保标志、标识。

附图：

附图 1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